**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2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標語** |
| 生命無價，酒後請找代駕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避讓救護車，行善積陰德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騎車勿開遠光燈，前車順行不刺眼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騎車要駕照，戴好安全帽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年紀大是塊寶，騎車路況要看好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駕車禮讓長輩，大家平安賦歸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閃光紅燈前，先停車再向前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看見「停」標誌，停車確認再行駛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停止線當前，停車確保生命線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閃光紅燈是支道，請停讓幹道先行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
**運用各種媒體宣導計畫 (桃市62101) 及四季交安第四季主題**

**\*請協助將12月宣導成果於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**

<https://forms.gle/dSj6FMrZN7fhwJRD8>